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电子电气与通信工程学院 本科生实验指导教师职责（试行）

一、首次开设实验课之前，需完成实验课与理论课的内容对标，并注明实验性质（验证性实验、设计性实验）。

二、首次开设的实验课，主讲教师和所有相关助教需要亲手操作，验证每一个实验步骤、考虑学生实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同时，需完成实验报告并提交至学院科教融合管理办公室；每次实验课之前，主讲教师或助教需指导学生志愿者完成一遍实验。

三、认真做好课前教学准备工作，提前准备好教学环境和相关器材，并在每堂课前提供实验指导说明。

四、必须在实验课前10分钟到达实验室，做好实验前的最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教学任务顺利完成。

五、认真检查学生预习情况，建议要求学生完成预习报告。

六、实验中负责排查教学器材的各种故障。

七、实验过程中应督促学生遵守实验室规则，培养学生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实事求是的学习态度。

八、实验过程中对有问题的仪器或仪表写明故障现象并登记，对学生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坏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初步合理的处理意见。

九、实验结束后，督促学生完成实验报告并及时批改；认真填写实验室管理日志，关闭总电源、水源、照明灯，关好门窗。

十、最后一次实验课的学生实验报告需提交至科教融合管理办公室。

